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誠聘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一、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誠聘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
- 二、應徵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者。
- 三、學術專長領域：
 - (一) 具設計專業、設計實務、實作經驗等專長。
 - (二) 具設計、工工或機械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資格以上資格者，有實務經驗者為佳。
 - (三) 可教授設計素描、設計基礎、產品設計、3D建模等設計課程為主。
 - (四) 具外語能力，可外語授課並辦理國際活動。
 - (五) 能執行跨領域專案或教學。
 - (六) 協助系上行政事務或主任交辦工作事項等。
- 四、應徵者申請文件：
 - (一)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二) 大學畢業證書、碩士、博士等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
 - (三) 大學、碩士、博士等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無可免)。
 - (五) 履歷表(附兩吋照片一張)、自傳(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長)、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歷年研究計畫清單、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 獲獎紀錄、設計作品集、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歷、創新創業育成相關經驗。
 - (七) 博士論文、摘要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
 - (八) 未來三年研究方向簡述、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本系大學部課程參閱本系網址)。
 - (九)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五、面試：
 - (一) 書面審查通過者，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 (二)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 (三) 經甄選、決選、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預計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113年02月)。
- 六、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民國113年01月02日(二)止(郵戳為憑)。
- 七、收件方式：應徵資料請以書面方式掛號寄送至：(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專案助理教授」。
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
- 八、聯絡人：工業設計學系助理蘇靜宣小姐。
聯絡電話：02-2182-2928 轉 6720。
E-mail：chsu@gm.ttu.edu.tw。
工設系網址：http://id.ttu.edu.tw。